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现金首饰盗抢保险
利宝保险(备案)[2009]N20 号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利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和《附加盗抢保险》的被保险人，且《附加盗抢保险》的保额金额不低于壹万元人民币时，可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存放于保险单所载明被保险地址室内的现金、有价证券和在保险单中列明的首饰、金银珠宝，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盗窃、抢劫、抢夺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且 60 天以内未能破案，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因外来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 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 (三) 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的损失；
- (四) 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十五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 在室外遭受抢劫、盗窃；
- (六) 保管不慎所致；
- (七) 不负责现金（有价证券）的利息损失和其他简介损失；
- (八)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保险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投保的附加盗抢保险金额的 30%。

第六条 本保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贰佰元。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盗窃事故报告、被盗抢的财务损失清单、被盗抢财物发票、费用单据和公安部

门的证明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从案发时起 60 天后，被盗抢的保险财产仍未查获，在被保险人按照要求提供证明和材料后，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约定进行了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的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第十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依照本条约定计算出的金额扣除本条款第六条规定的免赔额后的金额。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属于《利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主险）的组成部分。非本附加险增加性约定，均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失效时，本附加险亦同时失效；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亦同时终止。